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11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了优化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捆绑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16.63%股权、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建筑）80%股权和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安装）80%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3 年 11 月 4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由北京华诺信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处置事务。

201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诚旺）通过网络竞价分别以 31000 万元拍得美利浆纸 16.63%股权、4500

万元拍得美利建筑 80%股权和 4500 万元拍得美利安装 80%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与北京兴诚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兴诚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北京兴诚旺签署美利浆纸 16.63%股权、美利建筑 80%股权、美利安装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严肃先生、张强先生、张子珉先生、许仕清先生、田生文先生（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48 亿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1 幢 2118-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北京兴诚旺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3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兴诚旺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75,268.18 万元，净资产 484,202.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65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兴诚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美利浆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注册 号：640000000001988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73,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持有美利浆纸 83.37% 股权，公司持有美利浆纸 16.63% 股权。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利浆纸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美利浆纸资产总额账面值 599,267.2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546,019.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3,247.4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85,845.28 万元，评估增值 132,597.87 万元，增值率 249.02%。公司持有美利浆纸 16.63%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906.07 万元。

3、美利浆纸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634,172.51	599,267.22
净资产	82,835.10	53,247.40
营业收入	99,449.57	19840.31
净利润	-81,878.71	-29587.70

4、美利浆纸的另一股东中冶纸业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美利建筑

1、名称：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注册号：640500000000335

住所：中卫市美利纸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晖

注册资本：2,02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中冶纸业持有美利建筑 20% 股权，公司持有美利建筑 80% 股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金属门窗工程二级，灌排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三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水泥生产、销售。

2、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利建筑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美利建筑资产总额账面值 10,338.2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5,792.1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546.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607.03 万元，评估增值 1,060.96 万元，增值率 23.34%。公司持有美利建筑 8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85.62 万元。

3、美利建筑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总资产	11,777	10,338.21
净资产	5,083	4,546.07
营业收入	7,274	498.91
净利润	94	-536.69

4、美利建筑的另一股东中冶纸业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美利安装

1、名称：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注册号：640500000000484

住所：中卫市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晖

注册资本：1,55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年（2006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

股权结构：中冶纸业持有美利安装20%股权，美利股份持有美利安装80%股权。

经营范围：主营：机械设备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采暖、通风、防腐保温工程；锅炉安装、维修；钢结构制造、安装及销售。兼营：纸张销售。

2、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利安装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

2013年5月31日):

美利安装资产总额账面值 7,692.59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 2,114.21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5,578.3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623.81 万元, 评估增值 45.43 万元, 增值率 0.81%。公司持有美利建筑 8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99.05 万元。

3、美利安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指标 (已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总资产	7,806	7,692.59
净资产	5,664	5,578.38
营业收入	3,285	620.03
净利润	98	-85.92

4、美利安装的另一股东中冶纸业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出售美利建筑和美利安装的全部股权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不存在为美利建筑和美利安装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美利建筑和美利安装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三) 本次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处置上述资产的方式, 定价依据为不低于评估价值, 最后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并经交易双方认可。

六、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美利浆纸 16.63%股权以人民币 3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兴诚旺。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同意，公司以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全部转让所得价款人民币 31000 万元抵偿尚欠北京兴诚旺债务人民币 31000 万元。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美利建筑 80%股权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兴诚旺。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同意，公司以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全部转让所得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抵偿尚欠北京兴诚旺债务人民币 4500 万元。

3、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美利安装 80%股权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兴诚旺。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同意，公司以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全部转让所得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抵偿尚欠北京兴诚旺债务人民币 4500 万元。

（二）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兴诚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产权交易合同自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利息支出，同时为公司带来约 880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北京兴诚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02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盟、孙卫国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以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相关股权进行捆绑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股权的出售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盟、孙卫国关于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产权交易合同
- 4、北京兴诚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